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苏组函〔2023〕2号

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六批 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

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国家有关部委人事司，有关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及中央企业驻苏机构党委，省有关企业党委，省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持续深化我省各地与贵单位之间的科技人才合作。今年，我省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和乡村振兴组建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现就成员人选推荐工作商请如下：

一、人选条件

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一定的专业特长、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镇长团团团长人选

担任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团长人选根据地方需要，经组织考察，择优选配。

（二）科技镇长团团员人选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管理岗7级职员以上职务；机关人选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任正科级以上职务或二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须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派驻安排

按照中组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根据各地实际，统筹安排工作岗位。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工作时间从2023年8月起，团长一般为2年，团员一般为1—2年。

三、有关事项

请根据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计划需要，结合我省各地产业特点和组团方向，组织有关人员申报，具体岗位详见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jszzb.gov.cn>）“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重点从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

协调能力强、掌握创新资源丰富，又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优秀专家人才中推荐。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最终选派人选，将根据与我省各地对接的具体情况按程序研究确定。

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于6月30日前登录“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对接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江苏省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盖章后寄至相关设区市委组织部（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1）。省委组织部联系人：王翱、吕昊（025—83392376）。

特此致函，感谢贵单位大力支持！

- 附件：1. 江苏省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组团计划及联系方式
2. 江苏省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组团计划及联系方式

一、南京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南京市数字经济产业科技镇长团	施伟伟 025-83233529
2	南京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科技镇长团	李佳伟 025-58886811
3	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镇长团	仇晓洁 025-86560321
4	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科技镇长团	杜容熠 025-88029278
5	南京市航空航天产业科技镇长团	魏 平 025-57130012
6	南京市未来产业科技镇长团	徐金珞 025-52282741
7	南京市现代农业产业科技镇长团	檀林杰 025-57207597

南京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徐亦楠，025-83638759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31 号楼 609 室

二、苏州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苏州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科技镇长团	王 露 0512-55216199
2	苏州市古城保护和数字创意产业科技镇长团	沈宇辉 0512-68722408
3	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镇长团	黄之熹 0512-66680984
4	苏州市光子产业科技镇长团	周雪文 0512-68751951
5	苏州市先进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陈彦炽 0512-58173312
6	苏州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科技镇长团	朱 旭 0512-52880052
7	苏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科技镇长团	马金金 0512-53522863

苏州市委组织部联系人：顾博文，0512-68616812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10号楼805室

三、无锡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无锡市物联网产业科技镇长团	裴磊 0510-88227537
2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科技镇长团	俞丽红 0510-81890514
3	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镇长团	陈骁 0510-81178510
4	无锡市节能环保产业科技镇长团	储鑫 0510-87986812
5	无锡市新能源产业科技镇长团	俞震寰 0510-86860990
6	无锡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镇长团	邱琳 0510-83597000

无锡市委组织部联系人：袁倩，0510-81820885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2 号楼 1515 室

四、常州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常州市新能源产业科技镇长团	陈俊鹏 0519-87269353
2	常州市高端装备产业科技镇长团	熊思浩 0519-86312399
3	常州市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王韧岩 0519-85178256
4	常州市智能制造产业科技镇长团	步鑫 0519-86339339

常州市委组织部联系人：罗立昱，0519-85680648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市委组织部

五、镇江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镇江市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白 笛 0511-86962980
2	镇江市乡村振兴科技镇长团	陈 飞 0511-87271672
3	镇江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科技镇长团	蔡亦男 0511-88360233
4	镇江市生命健康产业科技镇长团	唐 悦 0511-88977159
5	镇江市数字经济产业科技镇长团	蒲 宁 0511-85620758

镇江市委组织部联系人：王如东，0511-84429633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8号镇江市政府5号楼530室

六、扬州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扬州市电力装备产业科技镇长团	吕祥泉 0514-88290218
2	扬州市智慧照明与新能源产业科技镇长团	陈 晖 0514-80956202
3	扬州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镇长团	姜 涛 0514-80298600
4	扬州市高端装备产业科技镇长团	吴 鹏 0514-86299326
5	扬州市微电子及软件信息产业科技镇长团	田树奇 0514-87898529
6	扬州市食品加工制造及现代农业产业 科技镇长团	曹 斌 0514-87668503

扬州市委组织部联系人：沈志远，0514-87863648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8号

七、泰州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泰州市大健康产业科技镇长团	丁 荟 0523-89690289
2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科技镇长团	陈嘉豪 0523-86210121
3	泰州市化工及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赵海峰 0523-87766086
4	泰州市装备制造产业科技镇长团	朱 凯 0523-89181516
5	泰州市乡村振兴科技镇长团	邢 兵 0523-83326133

泰州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包迪，0523-86886853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58号

八、南通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南通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镇长团	洪伟 0513-87199012
2	南通市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盛俞鑫 0513-81996058
3	南通市集成电路产业科技镇长团	王小刚 0513-85062030
4	南通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科技镇长团	杭昊 0513-86028262
5	南通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镇长团	尹锋 0513-81262627
6	南通市新能源产业科技镇长团	卞学兵 0513-83596092

南通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周锋，0513-85098539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719室

九、盐城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盐城市风电装备产业科技镇长团	王波 0515-83819986
2	盐城市晶硅光伏产业科技镇长团	李旭昇 0515-89900661
3	盐城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科技镇长团	常彦龙 0515-88116112
4	盐城市智能装备制造及节能环保产业 科技镇长团	钱飞 0515-89560883
5	盐城市乡村振兴科技镇长团	刘银栓 0515-86889782

盐城市委组织部联系人：蒋少平，0515-86661819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市行政中心市委组织部1819室

十、淮安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淮安市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科技镇长团	刘智伟 0517-83606170
2	淮安市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科技镇长团	刘智伟 0517-83606170
3	淮安市化工和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刘智伟 0517-83606170
4	淮安市电子信息产业科技镇长团	刘智伟 0517-83606170

淮安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刘智伟，0517-83606170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淮安市行政中心南楼569室

十一、宿迁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宿迁市高端纺织产业科技镇长团	刘炼杰 0527-83069820
2	宿迁市膜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李相君 0527-86238305
3	宿迁市新能源产业科技镇长团	曹志 0527-82960190
4	宿迁市绿色食品产业科技镇长团	季曲 0527-80988093

宿迁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徐奔，0527-84368161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南湖路1号809室

十二、徐州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徐州市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科技镇长团	史志强 0516-89210370
2	徐州市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科技镇长团	田润泽 0516-87735679
3	徐州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王友琪 0516-89675675
4	徐州市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科技镇长团	薛文广 0516-66889797
5	徐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科技镇长团	何存 0516-80803655

徐州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孟梅宝，0516-83751726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 1 号行政中心东三区 551 室

十三、连云港市

序号	团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连云港市海洋产业科技镇长团	傅 蕾 0518-82310516
2	连云港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镇长团	张东梅 0518-85803508
3	连云港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吴笑笑 0518-82252183
4	连云港市食用菌及海洋渔业产业科技镇长团	刘庆发 0518-80526699
5	连云港市新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	张 健 0518-85805516

连云港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尹军，0518-85804232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1126室

附件 2

江苏省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正面 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党派				入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授予单位及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婚否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手机			E-mail
申报岗位（二选一）			团员			团长
团员拟派往单位 （最多选 3 个）						
团长拟派往单位 （最多选 3 个）						
是否经校地双方协商认可的选配人选				是		否
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单位				是		否
学习工作简历（从大学起）						
主要专业成就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实表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在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请仔细参照《填表说明》填写有关内容。

推荐表填表说明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姓名（包括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出生年月”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0.01。

3.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4. “籍贯”栏中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应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北盐山”。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5. 党派须如实填写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如“中共党员”“民建”“九三”“无党派”等。

6. “入党时间”栏要如实填写，一般填写到月份，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2.04”。

7. “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

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

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历”。

8. “学位”“授予单位及时间”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位，以学位证书为准，并写明何学科学位。

9. “从事专业”栏中填写干部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

10. “专业技术职务”栏中，应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或现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 “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

12. “照片”栏中应插入近三年彩色免冠证件照片，纸质版应粘贴彩色冲洗照片。照片背景颜色统一为淡蓝色。

13.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栏中填写干部担任的主要职务，院长助理、系室主任需有相关任免文件，如无文件，则不用填写，职级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填写。

14. “团员拟派往单位”“团长拟派往单位”，请结合《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岗位信息及对接情况填报相应岗位，选择团员或团长。

15. “学习工作经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一段经历先填起止时间，后填学习所在院校系及专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起止时间填写到年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

位数字表示),起止之间用“—”连接,如:“1991.01—2000.01”。起止时间输入完毕后输入两个空格,之后输入汉字部分。最近一段简历若无结束时间,则结束时间可用7个空格代替,与起止时间后的两空格共连续输入9个空格,如:“1991.01—”,之后输入汉字部分。

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不得空断(毕业时间和工作时间衔接除外)。

工作单位和职务一律使用规范的简称。党内职务以市和各级党委批准任免的时间为准;行政职务(人大、政协及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或选举的时间为准;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一并任免的,可按党内批准的时间合并填写。简历中出现的院校、专业、单位、处室名称等,均以当时干部人事档案内工作、教育材料记载的名称为准,后期名称变更的,不做修改。

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简历要按照干部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不同省份的,在县(市)前面应冠以省(区、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

参加过党校或行政学院学习3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

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注明，如：（其间：2005.01-2008.09在××挂职）。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也应在本年段的工作简历后加以注明。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行注明，不写“其间”两个字。

16.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配偶、子女填在前父母填在后）。父母已退休、离休、离岗退养等，应在填写原工作单位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已退休”、“，已离休”等；称谓、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特别是“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工作单位、部门、职务要填全，子女若是学生，要填到年级，上大学的，则要填到院校系专业。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家庭成员工作单位空白的，需填写当前或离（退）休前的最后任职单位及职务。